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24號

債權人 嶺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梅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 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貴欽